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三门峡市源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卢氏县滨河路及沿线区域排水防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三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卢氏县滨河路及沿线区域排水防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三标段。

2.工程地点：卢氏县城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筹措资金。

5.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最终依完成工程量依实决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开工令下达后计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伍万伍仟叁佰叁拾柒元叁角肆分

(¥7355337.3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伍仟陆佰捌拾伍元捌角整

(¥ 265685.8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燕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

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22400582739X4

地址：卢氏县翰林路中段

邮政编码：472200

法定代表人：吕海波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0330154571E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文明路中段

万福超市2楼203号

邮政编码：472000

法定代表人：段志伟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8-5181889

传真：0398-518188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崤山支行

账号：16192101040032371

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
超过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
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不超合同金额的 30%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 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参照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节点付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设备及人员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阶段性完成后甲方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国家相关规范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审批报告的期限： 15 日内。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审批报告提交后 15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